

# 江门市江海区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事业单位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江海区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338号3号楼5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江海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为政府决策和社会需求提供调查信息。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贯彻执行全国统计

调查方法制度和各项具体统计调查方案，组织开展本区城乡基本情况调查、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及其他各项常规性统计调查；实施本区统计快速反应制度；在业务主管单位的组织下，完成“在地统计”后所增加的统计任务，实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准时、及时地搜集、整理和编印城乡社会经济统计资料。开展对城乡社会经济问题的分析和研究，组织和实施全区的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建工作归属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支部委员会，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江门市江海区统计局党支部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本单位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按照权限管理干部，对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事项进行审批、审核或备案；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决策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
- （二）按照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三）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
- （四）超越事业单位职权范围行使职权造成损害的，或者由于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决定，任期及考核方式依照本单位工作需要及有关规定进行，决策机构的职责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订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日常事务管理；

（五）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依据干部管理权限规定聘任，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举办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完善业务架构，按照规定权限设置业务部门。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查阅、使用本单位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资料；
- （三）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各服务对象对自身提供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积极配合做好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 （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认真做好各类统计调查任务，向各级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统计调查资料和决策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贯彻执行全国统计调查方法制度和各项具体统计调查方案，组织开展本区城乡基本情况调查、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及其他各项常规性统计调查；

（二）实施本区统计快速反应制度；

（三）在业务主管单位的组织下，完成“在地统计”后所增加的统计任务，实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四）准确、及时地搜集、整理和编印城乡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五）开展对城乡社会经济问题的分析和研究，组织和实施全区的城乡社会经济抽样调查工作；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

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举办单位统一管理。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加强经济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不接受捐赠、资助。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按照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参与的重大信息；

（三）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以及章程等；

（四）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五）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六）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保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信息真实、完整，并及时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

（七）信息披露的主要形式：职工大会、公示栏、政府网站等；

（八）其他应公开的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江门市江海区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江海区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2 月 21 日